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

10512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0104 號函核備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3978 號函核備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1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4018 號函核備
1100721 109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19551 號函核備
1140225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2223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相關事宜，並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師資，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章 甄選

- 三、 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設置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本委員會之委員包括獲公費生名額指定培育系所（以下簡稱培育系所）之主管為當然委員、本中心專任教師、及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代表。
- 四、 本校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辦理公費生甄選。
- 五、 參加公費生甄選學生應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一)就讀該公費生名額所指定之相應培育系所。
 - (二)成績及品行優良獲系所推薦者。
 - (三)需符合該年度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專長或資格。

六、 申請公費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申請者檢具審查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 (二) 考試：由本中心辦理資料審查、口試及試教。
 1. 資料審查(20%)，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自傳。
 - (2)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 (3)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4)其他。

2. 教育專業知能之口試(40%):以教育相關議題、教育時事以及教育專業知識為主題。
3. 教育專門學科之試教(40%):以該年度提報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所指定之學科專長或資格為主。

(三)複審:由本委員會針對考試成績及錄取名冊複檢之,得列備取生數名。

同分參酌順序為:教育知能口試、教育專門學科試教、資料審查成績,並由本委員會議決議排列正(備)取優先順序。

七、通過本中心公費生甄選之學生,始得成為本委員會審查之對象。

經本中心委員會審查確認之師資公費生若未依規定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備取公費生依序遞補至錄取公告當學期結束為止。

八、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公告當學年度起開始受領公費。

(二)公費生應接受本中心及培育系所之輔導,進行各類學習,並依規定取得提報公費名額縣市所要求之教育專門學科相關證書以及就讀系所的學位。

(三)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師資培育公費最低受領年限以2年為原則,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經由本校校內甄選之大學四年級以上或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至多延長一年。

公費生於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三章 輔導

十、輔導歷程主要內涵如下:

(一)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

(二)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習輔導:

1. 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達二學分。
2.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3. 經本校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四)語言學習: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制：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五)品德輔導：公費生在校期間由班級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公費生之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六)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每學年應義務為中學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陶冶服務精神，需達七十二小時；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缺額之縣市學校參加課業輔導。未達七十二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七)原住民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八)原住民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十)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學演示，教學演示方式由本中心及公費導師決定之。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一、公費生導師由本中心或培育系所安排，導師對公費生的學業及生活問題進行瞭解與協助，必要時將轉介本校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輔導。

本中心主任負責邀請導師、提報公費生員額之縣市政府及公費生本人，每學期一次定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了解公費生學業表現及學校生活適應狀況，以便及早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二、為增加公費生對未來所要分發縣市國中教育之瞭解，及強化其教學能力，公費生須於在學期間，於每學期中進行至少十次之課堂觀課。在觀課期間，邀請觀課學校教師擔任輔導老師，並提供試教機會及給予指導。該觀課學校以分發學校為原則，如有其他情形，由本中心與委託培育公費生之縣市教育局處或分發學校討論決定。

第四章 附則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